

霍城县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自治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工作概述

2020年，我办严格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扎实提升主动公开水平。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372件，县（乡、镇）级文件307件，发布政策解读4篇，图解政策1篇、政府常务会议9件，多渠道、多层次公开并解读了县政府各项重要政策和重点工作。

对发布的各类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筛查，确保信息发布的程序规范严谨；对网站发布的各类政策法规和党政文件按照“三审、三校”的原则进行审核发布；对网

站信息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敏感词进行筛查，对所有包含敏感关键词的信息进行及时全面清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	18	347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7	2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2	123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2090.6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好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切实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范围、职责，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和调整信息公开目录，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案例、业务操作等学习，切实提升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通过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www.xjhc.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城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地址：霍城县新政府楼 A 楼，邮政编码：835200 电话：0999—3022363，网址：www.xjhc.gov.cn)。

霍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0 日